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第三版

CRIMINAL PSYCHOLOGY

梅传强 主编



法学阶梯
INSTITUTION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Criminal Psychology

| 第三版 |

主 编 | 梅传强

副主编 | 胡 江

撰稿人 | 梅传强 胡 江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王 敏 李 林

| 秦宗川 李仲民



法律出版社

始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 / 梅传强主编. — 3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472 - 7

I. ①犯… II. ①梅… III. ①犯罪心理学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3203 号

犯罪心理学(第三版)

FANZUI XINLIXUE

(DI - SAN BAN)

梅传强 主编

责任编辑 徐蕊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412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3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472 - 7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原“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余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当前,根据法学教育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本社将原有教材系列调整重组,形成新编“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以便更好地为法学师生服务。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将由此进入变革与创新的时代。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将应时而动,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学辅助用书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全新“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第三版前言

本书自2003年面世以来,曾在多所学校作为教材使用,而今已走过十数个春秋,其间曾于2010年进行过修订,并于2014年获得重庆市第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但作为编者,我们深知,教材必须随着社会前进和理论发展而不断完善,如此方能保持其生命力。一方面,当前我国社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犯罪现象也不可避免地呈现出诸多新情况、新特点,需要理论予以及时回应,也需要教材进行不断的修订完善;另一方面,犯罪科学理论的发展一刻也未停止,在既有理论不断完善的同时,也有诸多新观点、新理论不断涌现,需要通过教材的及时更新予以充分吸收。同时,在教学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本书所存在的一些错讹,这使我们深感不安,也使我们感到教材修订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启动了对本书的再次修订,形成了本书的第三版。

第三版在内容上继续保持了原来书中的基本内容和核心观点,从而体现了教材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修订的主要是原书中确实有误或者根据理论的最新发展确实需要修改的内容,具体表现为四个方面:一是结合近年来国内外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法学理论发展的最新动态,将一些与本书相关的理论成果予以吸收。二是在每章最后新增了“思考与训练”部分,通过思考问题、阅读文献、分析案例等形式,让学生加深对犯罪心理学知识的理解。三是更新原书的数据和资料,完善注释,对原书中存在的注释格式不规范、引注资料陈旧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四是修改文字错误,调整完善原书中表述不规范、不准确的内容。

此次修订,由梅传强担任主编,负责修订工作的统筹安排,拟定修订方案,明确修订要求和任务分工,并负责全书的最终审定和统稿工作。在修订过程中,胡江协助主编梅传强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并拟定了全书所有章节的“思考与训练”部分,因此决定增加胡江为本书的副主编。全书的编写人员信息如下:

梅传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担任本书主编。

胡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担任本书副主编。

王敏,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李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秦宗川,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李仲民,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是以梅传强主编的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和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基础进行修订而来。第一版由梅传强、王敏、彭继红撰写,2010年进行修订时,胡江、张异、邵栋豪、赵亮、姜敏参加了部分修订工作。在此次修订过程中,彭继红、张异、邵栋豪、赵亮、姜敏不再参与修订,因此第三版未将他们列为编写人员,但衷心感谢他们在本书发展完善过程中曾经的付出和贡献。

在本书第三版付梓之际,感谢法律出版社一直以来对本书出版发行和发展完善给予的鼎力支持!感谢责任编辑徐蕊为本书付出的辛劳!当然,我们深知,囿于学识和经验,本书虽为第三版,但错讹依然存在,而新的缪舛也实难避免,诚愿使用本书的广大老师、学子海涵,并恳请学界同仁和实务界的朋友批评指正,你们的倾力支持和宝贵意见将是我们进一步完善本书的不竭动力。

梅传强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任务和意义	(11)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23)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	(2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29)
第三章 有关犯罪原因的主要理论流派	(36)
第一节 犯罪的生物学派理论	(36)
第二节 犯罪的社会学派理论	(40)
第三节 犯罪的精神分析学派理论	(44)
第四节 我国学者的有关理论观点简介	(49)
第四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外部因素	(56)
第一节 时空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56)
第二节 家庭因素的不良影响	(61)
第三节 影响犯罪的教育因素	(64)
第四节 犯罪的不良文化特征	(68)
第五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内在因素的影响	(75)
第一节 犯罪者的需要	(75)
第二节 犯罪动机	(80)
第三节 犯罪者的智力特征	(95)

第四节	犯罪者的气质特征	(99)
第五节	犯罪者的情绪、意志特征	(101)
第六节	犯罪者的性格特征	(107)
第七节	犯罪者的自我意识	(109)
第六章	犯罪心理的主观差异	(113)
第一节	故意犯罪心理	(113)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	(128)
第七章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144)
第一节	不同年龄犯罪心理差异概述	(144)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	(148)
第三节	中壮年犯罪心理	(159)
第四节	老年犯罪心理	(163)
第八章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176)
第一节	性别差异及其对犯罪的影响	(176)
第二节	女性犯罪概况	(179)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184)
第九章	犯罪心理的经历差异	(192)
第一节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概述	(192)
第二节	初犯心理	(195)
第三节	累犯心理	(198)
第四节	惯犯心理	(201)
第十章	犯罪心理的组织形式差异	(206)
第一节	概述	(206)
第二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210)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212)

第十一章	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	(219)
第一节	故意杀人犯罪心理	(219)
第二节	毒品违法犯罪心理	(227)
第三节	流动人口犯罪心理	(231)
第四节	财产犯罪心理	(235)
第五节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心理	(240)
第六节	恐怖主义犯罪心理	(246)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	(254)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概述	(254)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	(258)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步骤	(263)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预防	(267)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267)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271)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273)
第十四章	刑罚预防的心理分析	(284)
第一节	刑罚一般预防的心理功能	(284)
第二节	刑罚特殊预防的心理功能	(292)
第三节	对刑罚预防效果的心理分析	(297)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307)
第一节	侦查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307)
第二节	讯问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322)
第三节	审判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331)
第十六章	犯罪心理的矫正	(341)
第一节	犯罪心理矫正概述	(342)
第二节	犯罪心理诊断	(345)
第三节	对罪犯的心理矫治	(350)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在阐释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之前,应当先弄清楚与之有关的两个概念:犯罪和犯罪心理。

1. 犯罪的概念

什么是犯罪?这并不是一个具有确切答案的问题。恩格斯说:“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对犯罪作出了“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这一经典论述。除此之外,马克思、恩格斯还对犯罪作了其他深刻的论述。总的来讲,马克思、恩格斯是从三个层次使用犯罪的概念:一是在法律层面上使用犯罪的概念,二是政治犯罪的概念,三是宗教上的犯罪。^[1]马克思、恩格斯结合工人阶级反抗资产阶级斗争的实践对犯罪概念作了精辟的论述,揭示了犯罪的本质属性,对我们深入认识犯罪的概念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在客观事实层面,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在理论层面,“犯罪”是一个具有多重含义的概念,除刑法学之外,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学科都将“犯罪”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范畴。不同的学科往往因为研究目的和任务的不同而对犯罪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2]即使是在刑事一体化的语境下,刑事学科中的

[1] 参见邱瑛琪、房清侠:《马克思恩格斯刑法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2] 关于各种学科对“犯罪”概念的不同理解,参见李永升:《刑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重庆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9~86页。

各具体学科如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法学等对犯罪概念的界定也不完全一致。由于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是各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因而其他学科对犯罪概念的界定往往离不开对刑法学中犯罪概念的考察,在一定意义上,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其他学科中犯罪概念的基础。

刑法学对“犯罪”概念界定的法律依据是我国《刑法》的具体规定,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观点认为,《刑法》第13条是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并据此认为,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依法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该定义表明:犯罪是一种行为,而不是一种单纯的思想。这是因为,“无行为无犯罪”已经成为现代法治的一个基本原则,思想不受处罚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与其他社会行为相比,犯罪行为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犯罪,作为人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其发生、发展和完成总是受到人的特定的心理活动的支配和制约。犯罪心理学就是遵循“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的原则,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探索产生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和规律的学科。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和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否具有相同内涵的问题,却存在肯定说和否定说的分歧。肯定说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必须与刑法学的‘犯罪’的概念相一致。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两门学科‘犯罪’概念的一致性,并不影响各自研究对象范围和重点的不同。刑法学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罪与非罪的界限及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则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3〕}否定说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致的,是泛指一切比较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它不但包括刑法上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4〕}笔者认为,肯定说是合理的。主要理由是:

第一,犯罪概念是整个刑事法律科学最基本的概念,在“刑事一体化”思想越来越

〔3〕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4〕 宋小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越深入人心的今天,如果各门学科之间对犯罪这个最基本的概念的认识都存在较大分歧,势必引起人们思维的迷茫和学科之间的混乱,不利于学科的发展。

第二,为了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和预防犯罪的需要,虽然犯罪心理学需要研究违法行为、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的不良行为等,但上述行为在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中并未被称作犯罪行为,它们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显然是有区别的。

因此,不能说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扩大了刑法学中犯罪概念的外延。事实上,所有刑事法律学科关于犯罪的认识,都是以刑法学中犯罪的概念为基础的。当然,犯罪学及犯罪心理学与刑法学研究的犯罪确实有差别,这种差别表现为各学科研究的出发点和目的的不同: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中关于犯罪的概念是一种现象概念,是从犯罪现象的各种表现规律入手,以预防和控制犯罪为目的,主要研究犯罪行为的产生原因、形成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探讨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对策;而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种规范概念,是从犯罪的认定和识别入手,以准确而公正的定罪量刑为目的,它主要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处罚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如何准确地根据行为人的具体行为表现定罪量刑,通过表明国家对具体犯罪行为的否定态度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犯罪心理学关于犯罪心理现象的探讨应以刑法学对犯罪的规范为基础;反过来,刑法学中对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应以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形成机制和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的研究为依据。

2. 犯罪心理的概念

犯罪心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仅指支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活动和有关心理因素,即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时,其认识、感情、意志以及其性格、气质、能力、需要、动机、价值观等有关心理因素;广义的犯罪心理则是指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和完成有关的各种心理活动和心理因素的总称。广义的犯罪心理不仅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而且还包括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前,预谋和准备犯罪过程的心理活动,以及犯罪以后逃避侦查、打击、处罚的心理活动;同时也包括犯罪人通过教育改造而悔过自新的心理活动。

“犯罪心理学”,顾名思义,是研究犯罪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由于犯罪心理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与此相对应,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也有狭义说和广义说之别。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心理因素和有关行为表现的一门学科;而广义说却主张,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心理因素和有关行为表现,以及

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可见,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和有关预测预防犯罪的心理学问题。在我国犯罪心理学界,罗大华先生是广义说的代表,他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5〕后来,罗大华教授又进一步指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6〕而邱国梁先生则是狭义说的代表,他认为:“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学科。”〔7〕笔者认为,从治理和预防犯罪的实践角度考虑,广义说更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本书将采用广义说。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犯罪心理学也不例外。毛泽东同志指出:“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8〕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和完成有关的心理活动和相关因素。关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国内外至今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例如,日本的森武夫教授指出:“犯罪心理学是采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有关在犯罪违法行为和各种问题中容易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问题。”〔9〕我国台湾地区的蔡墩铭教授认为:“犯罪心理学亦以行为为其研究对象。不过一般心理学所检讨之对象,多为寻常之社会行为,而犯罪心理学所检讨之对象却以不寻常之社会行为,亦即以犯罪行为为限稍有不同。”〔10〕我国大陆学者对此问题的理解也有广义和狭义之争。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把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却主张,犯罪心理学应将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都作为其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外,还应将受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矫治心理以及犯罪的心理预测和预防等内容都作为其研究对象。〔11〕

笔者认为,就学科性质而言,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特别是刑法学和犯罪学)

〔5〕 罗大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修订本),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5页。

〔6〕 罗大华、何为民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7〕 邱国梁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9〕 [日]森武夫:《犯罪心理学》,邵道生等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8页。

〔10〕 蔡墩铭:《犯罪心理学》(上册),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2页。

〔11〕 参见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与心理科学相交叉而形成的一门综合学科、边缘学科,它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来研究与刑事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和心理规律的学科。具体而言,即探讨行为人在何种心理状态下,受哪些心理因素的影响而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包括从犯罪的预备、实行,到完成;甚至犯罪既遂后,为逃避刑事责任追究而进行的一系列行为)的心理活动机制和转化规律;从心理与行为的关联性出发,根据心理演变的一般规律,具体探讨犯罪行为着手或者既遂前的种种心理和行为征兆(犯罪心理预测);探讨刑罚的心理效应,以便为刑事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探讨罪犯心理的转化与矫治,以提高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预防重新犯罪等。狭义的犯罪心理学不足以揭示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和转化的过程与规律;而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又包罗万象,难于突出重点。因此,我们主张“相对广义说”,具体来讲,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

其包括犯罪动机的形成与转化规律,犯罪人格的形成与特征,有关刑事责任能力的心理因素(如认识因素、认识规律,以及认识能力的形成;意志的表现,意志的影响因素,意志状态与控制能力的关系;感情状态及其表现形式;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诸因素的实质等)。这部分内容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其研究成果可直接应用于犯罪构成主观要件的认定,为司法实践中准确地定罪量刑和确定刑事责任提供心理学的理论指导。

2. 群体犯罪心理

我国《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其中,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近年来,共同犯罪已成为现实生活中的主要犯罪形式。在共同犯罪中,由于是多人共同参与的,犯罪意志体现了群体的共同心理,因此,共同犯罪心理实质上就是一种群体犯罪心理。无论是在犯罪集团(犯罪组织)的形成过程中,还是共同犯罪的实行过程中,各共同犯罪人(如主犯、从犯、胁从犯)之间或者教唆犯与实行犯之间都会在心理上存在相互影响。犯罪心理学对群体犯罪心理的研究,应以刑法上对共同犯罪人的规定为依据,着重探讨各共同犯罪人承担不同的刑事责任的心理学根据。特别论证和探讨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从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胁从犯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教唆犯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罚的主观罪过根据。这部分研究内容包括群体犯罪心理的实质,群体犯罪心理的特征,群体犯罪心理的形成规律,共同犯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心理学根据等。

3. 有关预防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犯罪心理学既是一门理论学科,更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它必须为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服务。如果说对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和群体犯罪心理的研究偏重于为打击犯罪提供理论武器,那么有关预防犯罪的心理学问题就理所当然应成为犯罪心理学的重要研究对象之一。特别是犯罪预测、刑罚心理效应、罪犯心理的矫治等问题,应当成为犯罪心理学深入探讨的对象。

就教材的具体内容和体系结构而言,应当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 犯罪心理学绪论

这部分内容主要介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方法、历史与现状,以及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流派等基本问题;即本书的第一至三章。

2. 犯罪心理形成论

这部分内容着重探讨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外部诱因和内部动因,旨在探明犯罪心理发生、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形成机制。包括家庭、学校、大众传播媒介、人际交往、社会观念等方面的诱因,以及犯罪的需要、动机、性格、气质、能力的形成和犯罪人的自我意识特征等内容;即本书的第四、五章。

3. 犯罪心理类型论

这部分内容将从不同的角度,具体比较分析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特点。包括犯罪的主观差异(故意与过失犯罪心理)、年龄差异(青少年犯罪心理、中壮年犯罪心理和老年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男性与女性的性别差异、犯罪行为差异,以及女性犯罪的心理特点等)、经历差异(初犯、累犯、惯犯心理)、组织形式差异等。根据我国当前犯罪的特点和趋势,本书将进一步探讨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特点,如故意杀人犯罪心理、财产犯罪心理、毒品犯罪心理等。同时,根据我国犯罪的基本态势,本书还具体分析了流动人口犯罪心理、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心理、恐怖犯罪心理等问题,以较为全面地反映当前我国犯罪的基本状况,目的在于系统地比较各种形态的犯罪心理特征,为预测、预防犯罪提供理论依据。这部分内容包括本书的第六至十一章。

4. 犯罪心理治理论

研究犯罪心理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地预防和治理犯罪,这部分内容主要探讨犯罪预测与预防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对犯罪心理的诊断与矫治技术等,旨在为现实社会服务。该内容包括本书的第十二至十六章。

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心理学并不是仅仅研究犯罪的心理活动和心理因素,它还要研究某种具体犯罪的行为特征和规律。因为犯罪心理是内隐的,它只有通过外

显的行为才能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在研究某种具体犯罪的心理特征时,通常还必须先探讨其行为特征和规律。

二、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关于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虽然有的学者认为它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12]也有人认为它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13]但绝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它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和犯罪科学的关系都非常密切。

(一)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它可以分为基础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大分支领域。基础心理学如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等;应用心理学如教育心理学、社会心理学、法律心理学、艺术心理学等。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中法律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心理学在犯罪科学中的具体应用。它借助于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犯罪行为中的心理现象,并要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来增强人们对犯罪的防范和治理能力,提高人们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等。

表1 犯罪心理学在心理科学中的地位^[14]

心理科学															
基础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							
普通心理学	异常心理学	差异心理学	比较心理学	发展心理学	实验心理学	生理心理学	数理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	临床心理学	社会心理学	工业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	职业心理学	艺术心理学	其他应用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			

[12] 参见[日]山根清道编:《犯罪心理学》,张增杰、罗大华、李国秀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2页。

[13] 参见樊树云、刘文成主编:《犯罪学新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14] 罗大华、何为民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1.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是交叉重叠的关系,即在研究对象上存在交叉与重叠。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心理活动,而普通心理学则是以正常成人的心理活动为研究对象。普通心理学是一门概论性的基础理论性学科,主要研究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阐述正常成人心理的一般规律,同时也概括各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并为各分支学科提供理论基础,它是心理科学的主干。犯罪心理学则属于心理科学的应用性分支。犯罪心理学要应用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解决具体问题,例如,普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心理的实质、各种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以及心理学研究的各种方法等会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体现和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理论,例如,关于犯罪心理的各种理论、犯罪的机遇(诱因)、犯罪动机等研究可以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2. 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的关系

社会心理学中一个重要的研究内容是反社会行为,犯罪行为可以说是一种极端的反社会行为。因此,犯罪心理学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看成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社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社会化、群体心理、领导心理、从众心理、人际交往、宣传心理等内容和理论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应用;同样,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也可丰富和发展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和理论,因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特殊的社会心理。例如,团伙犯罪心理、女性犯罪心理、青少年犯罪心理,以及罪犯改造心理(刑事执行心理)等都是特殊的社会心理。

3. 犯罪心理学与教育心理学的关系

教育心理学主要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心理学问题,揭示教育教学与心理发展的相互关系,为培养个性全面发展的人才服务。提升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和效果,需要运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遵循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则;不仅如此,为预防犯罪,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普法宣传等也需要运用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因此,犯罪心理学要借用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自己的内容。

此外,犯罪心理学与发展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人际关系心理学等心理学科的关系都比较密切。

(二)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科学的关系

犯罪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在其中的地位如图1所示: